

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如东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如东县看守所监区改造及体检中心装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如东县看守所监区改造及体检中心装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宸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7203.094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49.1846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注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：[https://www.ccgp.gov.cn/zcfg/mof/201310/t20131029\\_3587674.htm](https://www.ccgp.gov.cn/zcfg/mof/201310/t20131029_3587674.htm)